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关于推动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企业函[202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0〕10号，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助力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快速安全复工复产和转型成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对照《专项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推荐面向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需求的服务产品，明确产品提供商。服务产品包括软件产品、数字化设备、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服务、解决方案、小程序、工业APP、工具包等。服务产品要求精准满足中小企业的需求，部署简单、使用便捷、成本低廉、运维方便。

 二、请推荐一批典型案例（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远程办公、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远程协同等经营管理类；（2）在线协同设计、程序开发、建模仿真等研发设计类；（3）智能制造系统及解决方案、远程监测调度系统、协同制造平台等生产制造类；（4）精准营销、市场拓展等市场营销类；（5）供应链对接、业务流程线上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等要素保障类；（6）共享制造、服务型制造、制造能力交易等创新发展类。请参照“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模板”（附件1）。

 三、培育一批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要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率先通过数字化赋能成为标杆中小企业，示范带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四、鼓励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数字化服务商和中小企业开展对接活动。对接活动包括线上线下活动，要求参与主体为中小企业，具有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优惠等实质内容，务求取得实效，切忌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

 五、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推荐。鼓励数字化服务商、相关企业自我推荐。

我们将依据报送材料情况、服务成效、企业满意度等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另行发布），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数字化可信服务商、优秀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名单。

 六、材料报送。

（一）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自荐单位明确负责部门、负责人、联络员等，并将“《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联系表”（附件2）、“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汇总表”（附件3）的电子版（Pdf格式，加盖公章），典型案例电子版（Word或Wps格式）于2020年4月15日前，一并发送至：szhfn2020@163.com。

（二）我们将通过网上专栏公布有关信息，动态调整，请认真组织推荐。自第二季度起，请于每季度结束15个工作日内，将典型案例电子版（Word或Wps格式）、附件3电子版（Pdf格式，加盖公章）发送至：szhfn2020@163.com。

联系方式：创业创新服务处  010-68205301（同传真）

附件：[1.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模板](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830474/part/7830481.docx%22%20%5Ct%20%22http%3A//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830474/_blank)

 [.docx](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830474/part/7830481.docx%22%20%5Ct%20%22http%3A//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830474/_blank)

      [2.《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联系表.docx](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830474/part/7830482.docx%22%20%5Ct%20%22http%3A//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830474/_blank)

      [3.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汇](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830474/part/7830483.docx%22%20%5Ct%20%22http%3A//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830474/_blank)

 [总表.docx](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830474/part/7830483.docx%22%20%5Ct%20%22http%3A//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830474/_blank)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局

                             2020年3月20日

附件1：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模板

每个典型案例（解决方案）不超过3500字，插图不超过2个，插图宽和高均不超过1000像素。

一、案例简介。案例名称 、案例描述（100字以内）、案例类别。

二、案例背景。案例（解决方案）的实施背景，突出瞄准的中小企业需求和痛点、堵点问题。（400字以内）

三、案例介绍。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总体介绍，包括服务机构简介，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应用类别、应用场景等。（1500字以内）

四、典型经验提炼。提炼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赋能中小企业的典型经验和具体做法。（1500字以内）

**（一）具体措施和成效。**围绕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亮点，深入剖析案例，描述针对性的经验做法以及中小企业应用该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的成效。

**（二）借鉴意义。**瞄准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共性和关键需求，提炼案例可复制推广的点位。

附件2：

《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负责部门** |  |
| **负责人** |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电话：  |
| **联络员** |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

注：1、“单位”指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自荐单位。

附件3：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产品或活****动名称** | **服务商名称** | **主要功能与特色**（不超过50字） | **服务对象** | **推荐理由**（推广应用情况、服务企业数量、举办公益活动场次、服务人次、市场优惠等，不超过100字） | **咨询电话**（可对外发布方便对接） |
| **服务****产品** | （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接****活动** | （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推荐单位”指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自荐单位。

2、服务产品包括软件产品、数字化设备、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服务、解决方案、小程序、工业APP、工具包等。

3、对接活动包括线上线下活动，要求参与主体为中小企业，具有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优惠等实质内容。

4、“服务对象”指中小、小微企业（聚焦行业或领域）。

5、自第二季度起，请于每季度结束15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Pdf格式，加盖公章）发送至：szhfn2020@163.com。